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90號

原告 黃文卿

訴訟代理人 詹右辰律師

桂子雅律師

被告 高念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告高念慈為公示送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熊祥雲

法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俐